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孝感市竞技体育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双峰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孝感市竞技体育奖励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孝感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5日

孝感市竞技体育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体育个人和集体在国际国内体育大赛上勇攀高峰,为国争光,促进我市竞技体育事业不断迈上新台阶,激发全市运动员、教练员和体育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努力建设体育强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湖北省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鄂体〔2016〕3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范围和奖励对象

(一)在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青奥会、青运会、智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的孝感籍运动员、相关教练员和辅助人员。

(二)在省运会、省年度锦标赛上取得优异成绩的孝感代表团(代表队)运动员、教练员和辅助人员。

(三)向省优秀运动队、省三线队(省体校、省直业余体校)、国家级(省级)高水平训练基地、市体育艺术学校输送体育后备人才的教练员(体育教师)。

第三条 奖励设置和标准

(一)名次奖励标准及办法

1. 名次奖励执行以下标准

单位: 万元

比赛名称	奖励范围	金牌	银牌	铜牌	四	五	六	七	八
奥运会	运动员	30	20	10	3	2	1.5	1	0.5
	教练员及辅助人员	10	9	5					
亚运会	运动员	10	6	3	0.8	0.7	0.6	0.5	0.4
	教练员及辅助人员	5	4	2					
全运会	运动员	12	9	5	1	0.8	0.7	0.6	0.5
	教练员及辅助人员	8	6	3					
青奥会	运动员	5	3	2	0.5	0.4	0.3	0.2	0.1
	教练员及辅助人员	3	2	1					
青运会	运动员	4	2.5	1.4					
	教练员及辅助人员	2	1	0.5					
智运会	运动员	3	1.5	1					
	教练员及辅助人员	1.5	1	0.5					
省运会	运动员	0.5	0.3	0.2	0.05	0.04	0.03	0.02	0.01
	教练员及辅助人员	0.5	0.3	0.2	0.05	0.04	0.03	0.02	0.01
省年度锦标赛	运动员	0.15	0.1	0.05	0.04	0.03	0.02	4-6名奖励只适用集体项目	
	教练员及辅助人员	0.15	0.1	0.05	0.04	0.03	0.02	4-6名奖励只适用集体项目	

2. 教练员和辅助人员按 5:5 比例兑现奖励,输送教练和启蒙教练按 6:4 比例兑现奖励。辅助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个人贡献大小另行制定分配方案,报市文化和旅游局批准后实施(辅助人员属于社会体育培训机构的,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制定分配方案)。

3. 孝感籍运动员入选中国代表团、湖北代表团参加奥运会、全运会、亚运会、青奥会决赛阶段未获得名次的,分别给予参赛奖励 0.5 万元、0.5 万元、0.4 万元、0.1 万元。

4. 参加省运会和省年度锦标赛集体项目,主力队员按相应名次标准予以奖励,非主力队员按相应名次标准的 60% 予以奖励。主教练按主力队员奖金标准的 2 倍予以奖励,助理教练员和辅助人员按主力队员奖金标准予以奖励。

5. 参加省运会、全运会群体类比赛,获得前三名按名次予以奖励,奖金分别为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第四至八名按所得分数累计计算,标准为每分 100 元。

6. 对同一名运动员同时获得 2 项以上奖项、同一名教练员(包括输送教练、启蒙教练)带教的 2 名以上运动员同时获奖的,按相应标准予以重叠奖励。

(二) 输送奖励

1. 对于向省高水平运动队输送运动员的教练员,按照省奖励标准 1:1 进行配套奖励。以省人社厅和省体育局发文为认定依据。

2. 对于向省三线队、省直业校、国家级(省级)高水平训练基地、孝感市体育艺术学校输送运动员且运动员在接收单位训练满半年的教练员(体育教师),按照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以接收单位录取通知书和在训证明为认定依据。

第四条 对参加具有重大国际影响的高水平单项体育比赛中获得突出成绩的孝感籍运动员,参照奥运会相应奖励标准制定奖励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五条 对在重大比赛上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及输送单位申请记功奖励和授予荣誉称号的,由市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妇联、团市委按照国家、省市

有关规定制定方案,报请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运动员、教练员、辅助人员违反赛风赛纪等规定受到处分,将酌情减发奖金,直至取消和追回奖励。

第七条 本奖励办法经费由市财政预算和市体彩公益金分别列支解决,市财政负责解决重大赛事奖励,市体彩负责运动员输送和年度比赛奖励。由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获奖情况及奖励标准提出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据实安排奖励经费。奖励标准和金额今后可根据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和体育事业发展适时进行调整。

第八条 孝感籍运动员是指代表孝感进行运动员参赛资格注册的运动员。

教练员包括启蒙教练和输送教练,启蒙教练(体育教师)是指发现、指导获奖运动员进行启蒙阶段基础训练达半年以上,并将其向上输送的教练员(体育教师);输送教练(体育教师)是指带训达一年以上并向省级以上运动队输送的教练员。辅助人员是指领队、后勤保障等相关人员。

集体项目主力队员是指首发上场队员,代表着球队的最高水平,由教练员据实确认名单。非主力队员是指参加比赛的其他队员。

第九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此办法制定相应奖励办法。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